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2—078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周新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何雨华先生接替周新宇先生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大汉先生、何雨华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保荐代表人何雨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附件：

何雨华先生简历

何雨华，男，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世纪证券、证券时报和新财富，参与过蓝科高新首发项目，维尔利首发项目项目协办人。现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